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41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

被告 朱天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,1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229元
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
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9,174元為原
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許雅瑩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 1,000元

01 合計

1,000 元